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欽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
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
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
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
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
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
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
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
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
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購買相對人出售之新成屋，與相
對人簽訂成屋買賣契約書、增補協議書，聲請人已給付訂金
新臺幣24,680,000元，依該增補協議書內容，相對人於民國
113年8月31日前應移轉系爭房地過戶至聲請人名下，如未履
行，應返還聲請人已給付之訂金並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嗣
相對人未依約移轉系爭房地，聲請人已終止契約並催告返還

01 已付訂金，迄未獲置理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成屋買賣契約書、增補協議特別約定條
04 款、付款紀錄，惟成屋買賣契約書不完整、增補協議特別約
05 定條款未記載已付金額，致無從認定聲請人已給付相對人上
06 開金額，又付款紀錄亦無從認定匯款對象為相對人，顯未盡
07 釋明之責，是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
08 明其請求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毋庸命補正，
09 即應駁回聲請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